

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片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

一期工程变更公告（第一次）

各潜在投标人：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的委托，对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片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于2026年2月12日在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发布了招标公告，现对招标文件内容作出如下变更：

1、因造价软件转换后格式显示原因，现重新发布工程量清单（HNZBJ格式），请以本次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2.2.1条款分值构成变更为：“商务部分：31.50分，商务部分中：类似工程业绩24.50分；信用评价7.00分；项目经理类似业绩0.00分；”。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延期至2026年03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请各投标人重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以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作相应调整和修改，其他内容不变。若本公告与原发布的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澄清公告及答疑澄清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文化艺术会展中心东
侧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0730-8665198

传 真：/

电子邮件：653139073@qq.com

（2）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17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2楼

项目负责人：刘文祥（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蓉、刘浩（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

电 话：18674486427

传 真：0730-8888608

电子邮件：941568775@qq.com

（3）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岳阳市·市辖区·岳阳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岳阳市岳阳楼区
岳阳大道南侧

电 话：0730-8216835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
（2025年版）

2026-03-05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以下简称《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器管招投标”项目。

三、《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根据机器管招投标固化模块直接引用。《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五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和《导则》规定选择使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000万元以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0万元以下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综合评估法1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000万元及以上、2亿元以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以下

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综合评估法2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亿元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适用综合评估法1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适用综合评估法2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

采用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的，招标人可以采用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七、《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其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和附件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或湖南省计价规范补充相关内容。

九、《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十、《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片区地下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招标项目名称）

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片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

日期: 2026-03-05

目录

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	4
3.招标范围	5
4.投标人资格要求	5
5.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资格审查	7
8.评标办法	7
9.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0.其它	7
11.联系方式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21
2.招标文件	24
3.投标文件	24
4.投标	27
5.开标	27
6.评标	28
7.合同授予	2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纪律和监督	3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1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33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35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47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54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55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56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57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5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	59
评标办法前附表	59
1.评审标准	66
2.评审程序	66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6
4.技术（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67

5.商务评审.....	68
6.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采用最低价的报价模型）.....	68
6.投标报价评审（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68
7.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68
8.澄清、说明或补正.....	68
9.汇总评分结果.....	68
10.中标人的确定.....	69
11.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0
12.补充条款.....	70
附件3-2“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72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7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8
第四节 基础条款.....	122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30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30
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131
3.投标报价说明.....	132
4.其他说明.....	134
5.工程量清单（另册）.....	134
第六章、图纸.....	135
1. 图纸目录.....	135
2. 图纸.....	136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137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37
1.工程说明.....	137
2.承包范围.....	138
3.工期要求.....	139
4.质量要求.....	140
5.适用规范和标准.....	140
6.安全文明施工.....	140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59
9.样品和材料代换.....	160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62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62
12.试验和检验.....	163
14.计量与支付.....	165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66
16.其他.....	168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68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68
2.特殊技术要求	168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68
4.其他要求	168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68
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	170
一、封面	172
二、投标函	173
三、投标函附录	17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5
五、授权委托书	176
六、投标保证	177
七、商务部分	181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182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184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85
(四)项目管理机构	186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187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189
(六)统一信用评价	190
(七)奖项	191
(八)发明专利	192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19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4
(二)其他材料	197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98
十、承诺书	199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201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202
十三、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203
十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4
十五、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05
十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06
十七、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07
十八、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208
十九、资源配备计划	209
二十、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21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片区地下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招标项目名称）

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片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标段名称）
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片区地下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和总投资估算的批复》岳发改审[2024]45号、岳发改审[2024]9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29989.44万元100%，私有资金：0万元0%，招标人为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片区地下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罗家坡片区北至白石岭村，东以G107国道为分界线，南至岳阳大道，西至阳山新村，面积共约443.95hm²，该范围内共包括小区114个，总面积336.44hm²。；

2.3项目基本情况：罗家坡配套道路污水管网改造及箱涵清淤修复:包括长山路、健康路、科技路、青年东路、通海路、白石岭路、虎心堂路管网更新改造，其中：新建DN1000管道44米、DN800管道129.9米，DN600管道578米，DN500管道887.2米，DN400管道3693.86米，DN300管道9636米，DN200管道1545.46米，DN160管道2997.3米，DN100管道7453米，合计新建DN100-DN1000管道约2.7万米，以及清淤修复工程内容；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下列资质指标牵引项中勾选招标项目需要的指标中对应的最高资质等级的指标牵引项，由系统自动匹配生成所需要的最低资质等级。）

(施工指标)市政公用工程:

污水及中水管道直径1米;

□注: 1.接受在装配式建筑项目中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总承包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2.需要采用多资质组合招标的工程项目,最多不超过三个资质组合。

2.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5 工期要求: 240天(日历日,下同),计划开工日期: 2026-03-31,计划合同完(交)工日期: 2026-11-26;

2.6

质量要求: 满足设计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3.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工作,主要内容为包含7条道路的配套工程,面积约89.22hm²、小港河生态整治工程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但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程完工后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注: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 牵头单位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且成员单位具备/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注: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3) 不要求 要求,具有/资质要求。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后同）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要求。

4.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入围业绩要求：

4.3.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及中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5米的业绩施工业绩。

4.3.2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施工业绩。

注：**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款。

4.4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8.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1](#)。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发布。

10.其它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1.联系方式

（1）招标人：[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文化艺术会展中心东侧](#)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0730-8665198](#)

传 真：[/](#)

电子邮件：653139073@qq.com

（2）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17号高升金典商务楼12楼](#)

项目负责人：[刘文祥](#)（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蓉、刘浩](#)（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18674486427](#)

传 真：[0730-8888608](#)

电子邮件：941568775@qq.com

(3) 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岳阳市·市辖区·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南侧

电 话：0730-82168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文化艺术会展中心东侧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730-86651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17号高升金典商务楼12楼 项目负责人： 刘文祥 电话： 18674486427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蓉、刘浩 电子邮件： 941568775@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片区地下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片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 2403-430600-04-01-380372
1.1.5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罗家坡片区北至白石岭村，东以G107国道为分界线，南至岳阳大道，西至阳山新村，面积共约443.95hm²，该范围内共包括小区114个，总面积336.44hm²。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设计单位）	∕
1.1.8	监理人（监理单位）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比例： 29989.44万元100% 私有资金比例： 0万元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 0万元0% 境外私人投资比例： 0万元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3-31 计划完（交）工日期： 2026-11-26
1.3.3	质量（保修）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设计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保修要求： 按国务院令第[2000]279号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质量保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企业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 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4. 人员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踏勘开始时间： 踏勘结束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__/__/__。 方式：在__/__/__提问。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___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招标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单位有资质施工的内容不允许分包，其他专业工程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分包。施工总承包人在分包前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分包后不得将分包的施工内容再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应具有承接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__ 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2.3.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投标担保</p> <p>1. 形式：</p> <p>（1）现金</p> <p>（2）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p> <p>（3）承诺</p> <p>是否接受承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于所有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p> <p>2. 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0000.00元。</p> <p>3. 提交方式：</p> <p>（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p> <p>户 名：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43050166468609166666-030489</p> <p>（2）采用保函的：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p> <p>（3）采用承诺或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定。</p> <p>4.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p> <p>5. 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6. 其他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同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满足上述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等。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规定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及中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5米的业绩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p> <p>1.2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p> <p>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p> <p>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评审加分业绩</p> <p>2.1投人类似工程业绩个数：<input type="checkbox"/>1个 <input type="checkbox"/>2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个，要求近3年的施工业绩。</p> <p>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50%（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80%（60%-80%）。</p> <p>第一加分业绩：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及中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5米的业绩；</p> <p>第二加分业绩：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及中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8米的业绩；</p> <p>第三加分业绩：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及中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8米的业绩；</p> <p>注：</p> <p>（1）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范围为60%-80%，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p> <p>（2）加分业绩依次按：</p> <p>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20%。</p> <p>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p> <p>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100%。</p> <p>（3）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p> <p>2.2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1个，要求近3年的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p> <p>注：</p> <p>第一加分业绩：；</p> <p>注：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p> <p>（1）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p> <p>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类似业绩所要求的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的，投标人还可提供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p> <p>说明：a、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p> <p>b、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指“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 智慧住建云”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p> <p>c、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评审依据上载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p> <p>（2）业绩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p> <p>（3）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设置，主要类型（专业）详见本附表第10.10款。</p> <p>（4）业绩证明材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4.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投标人近3年的<input type="checkbox"/>房屋建筑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如无资质要求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 奖项个数：个。</p> <p>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 其中奖项加分权重为_____70% ，发明专利不做具体评审，统一计奖项和发明专利总权重的30%。奖项依次按： 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50%</u>，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u>30%</u>，第三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20%</u>。 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60%</u>，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u>40%</u>。 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奖项的，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100%</u>。</p> <p>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 行业通用权威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 专项奖：三星级绿色建筑、AAA级装配式建筑、二星级绿色建筑、AA级装配式建筑。</p> <p>注： （1）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80%； （2）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x奖项级别权重x奖项等级权重x奖项排名权重； （3）获奖文件注明了工程类型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未注明的，以奖项申报材料上注明的工程类型为准；仍然无法分辨的，该奖项不予计分。 （4）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其加分奖项的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5）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p>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p> <p>，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确定中标人。</p> <p>（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p> <p>（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3）因素法：<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情况，按照/（招标人自行填写）方式确定中标人。）</p> <p>（4）其他方法：<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报价确认；<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方法：/。</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7.5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应当提供履约担保。</p> <p>1. 保函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p> <p>2. 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8%。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进入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1. 保函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p> <p>2. 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8%。</p> <p>注：1）、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50%，仅限株洲地区项目适用；</p> <p>2）、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10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100%，仅限张家界地区项目适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格形式和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p>最高投标限价</p> <p>最高投标限价总价：4273.878296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包括下列内容： 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及其费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③增值税金额及其费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④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和材料暂估单价；</p> <p>合同价格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价格形式：/</p> <p>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p> <p>注：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及“24清单标准”相关规定编写。</p>
10.2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10.3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是
10.4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p>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 交易系统按照通过异常低价警戒线（如设置）的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10个投标人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报价相同无法确定前10个投标人时，其末位投标人报价相同的全部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将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格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不超过2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排序。</p> <p>2. 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的： 采用有限数量入围制方式，对通过有限数量制获取入围资格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综合评审。</p> <p>3. 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第一阶段按照通过异常低价警戒线（如设置）的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技术评审后进入第二阶段报价评审的投标人占合格投标人数量的70%（按向上取整原则），末位得分相同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4. 采用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评标的：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p>
10.5	拟任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简称：在建）情况	<p>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并承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能按时到岗履职。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能够按时到岗履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应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罚，对于取得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还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6	异议	<p>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7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涉及《导则》的问题，由《导则》发文部门负责解释。</p>
10.8	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10.9	信用评价	<p>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投标信用评分。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15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15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开标时间为每月16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p> <p>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相应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其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但同样需要投标人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p>
10.10	联合体奖项、加分业绩、信用评价、得分的计分方式	<p>1. 加分类似业绩：</p> <p>（1）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p> <p>（2）联合体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奖项和发明专利：（1）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以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为准。</p> <p>（2）联合体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p> <p>3. 信用得分：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涉及到跨行业不同类型专业的信用得分，按照所属行业范本的信用计分规则执行。</p> <p>4. 装配式建筑规定 装配式建筑：根据联合体协议，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不参与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中各项评审指标的计分。</p>
10.11	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	<p>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采用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综合评估法1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p> <p>采用综合评估法2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采用计分制评审方式。</p> <p>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p>
10.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10.13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14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由交易系统匹配主体库内的入湘登记信息进行比对。
10.1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8其他补充内容		
10.18.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8.2	1.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 其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8.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8.5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合同约定，由招标人支付</p> <p>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须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文件规定执行</p>
10.18.16		<p>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p> <p>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有关信用管理规定不接受其参与投标的投标；
- (14) 企业资质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处于企业整改期间或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问题提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媒介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2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15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五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应当符合本须知第4.3项的有关要求。

3.2.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招标人设有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

报价不得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要求。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的，根据《导则》规定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u_1, u_2, u_3, u_4, u_5, u_6, u_7$ 数值、C1比例系数、下浮系数r，由系统后台记录并在评标委员会计算报价得分环节点击“计算”按键时，在交易系统中进行实时公布；
- (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审规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6.4项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规定。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7.1.2项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中标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4) 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5)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调查属实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机器管招投标，相关编制和报送要求如下：

1、根据湖南省机器管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和加密报送。

2、招标人归档资料要求：招标人需要留存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PDF或Word格式），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盖有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5份，存有投标文件电子版（PDF或Word格式）和投标报价文档（报价软件格式）的U盘或光盘5个/张，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①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②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格形式和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中：最高投标限价总价4273.878296万元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及其费率；③增值税金额及其费率；④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和材料暂估单价。本项中②③④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

1.10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人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1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3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4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

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

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组长（ 姓名、职务）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定标。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p>(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质询或考察内容;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3.价格因素;4.企业匹配性;5.企业信誉;6.投标方案;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定标报告

____年__月_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名	是否考察	（是或否）
	是否质询	（是或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要素	<p>(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定标办法	<p>(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因素法 4.其他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名单		
定标办法操作概况	<p>(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p>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姓名	备注

--	--	--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
工程施工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
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一	中标候选人二	中标候选人三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天）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投标人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信用得分				
	信用扣分				
	奖项加分 (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 (如有)	专利名称			
		时间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 (如有)	专业			
		级别			
	类似工程业绩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技术负	姓名		/	/	/

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姓名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编号	/	/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
 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施工招标，
（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
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天）					
详细评 审得分 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信用得分					

投标人	信用扣分				
	奖项加分（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	专利名称	/	/	/
		时间	/	/	/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编号	/	/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

行政监督：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

（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未低于

		<p>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费率； 投标报价中的增值税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投标报价中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和材料暂估单价与招标人公布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和材料暂估单价保持一致的； 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与招标人公布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保持一致的（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p>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1.50分，商务部分中：类似工程业绩24.50分；信用评价7.00分；项目经理类似业绩0.00分； 技术部分1：13.00分； 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2.00分 投标报价：53.50分。 注：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权重不高于商务总分的10%，如不选择该细分项进行评审，此部分细分项权重分值60%平移至报价权重分值中，剩余部分平移至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权重分值中。住建项目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权重全部平移至报价权重。

条款号	评审因素及取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通过得分	超过一半 评标委员

				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	
2.2.4(1)	技术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是否完整，是否有关键项目施工技术方案； 或者市政项目是否有交通措施（除招标文件明确不需要外）； 是否准确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是否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25.0分	0.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 是否准确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是否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15.0分	0.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措施，是否有施工安全措施； 是否准确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是否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20.0分	0.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有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是否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	15.0分	0.0分

			相关内容；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	15.0分	0.0分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	10.0分	0.0分
<p>1. 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 技术评审因素细分项实行合格制评审，结果以“不通过不得分、通过得满分”的原则进行计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或者同一评审因素细分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该细分项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标准内容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p>					
2.2.4(1)	技术评审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说明；	100.0分	60.0分
商务部分评审					
2.2.4(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p>满足第1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及中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5米的业绩业绩要求，得35.00分。</p> <p>满足第2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及中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8米的业绩业绩要求，得21.</p>		

			00分。 满足第3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及中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8米的业绩业绩要求，得14.00分。 注： 1、有三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20%。 2、有两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40%。	
		项目（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统一信用评价	评审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用相关规定	
2.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详见投标报价评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一）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动态更新的“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系统模型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二）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基准价采用最低价的报价模型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本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X）	$X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100分）	偏差率等于0：报价分为100分。 偏差率大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1分。 （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取值）

注：1.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

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技术评审因素细分项实行合格制评审，结果以“不通过不得分、通过得满分”的原则进行计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或者同一评审因素细分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该细分项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标准内容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

3.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评审点分为无须跨区域调度(2%)、须跨市(州)域调度(1.7%)、须跨省域调度(1.2%)三个等级，由系统自动赋分，专家核实确认。

1、等级评审以“投标单位注册地”或“类似业绩与项目所在地匹配度”为准，二者符合其一即可：

(1) 无须跨区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同一市(州)或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市(州)类似业绩；

(2) 须跨市（州）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不同市(州)或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省类似业绩；

(3) 须跨省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不同省（区、市）且不能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省内类似业绩。

2、类似业绩与项目所在地匹配要求为:提供3个近3年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小于2136.939148万元的市政工程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履约业绩。本项目的项目所在地为：湖南省·岳阳市·市辖区。

3、履约业绩是否符合要求的评判标准与招标文件中对企业业绩的评判标准一致。履约业绩的判定与资格评审、商务评审环节所涉及的准入业绩、加分业绩不冲突，可重复使用，也可分别选择。联合体投标时，投标单位注册地和类似业绩的认定归属均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为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1，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评分因素和量化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进行评审、对交易系统评审内容进行复核，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技术（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5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6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评标准备；

2.2 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2.3 商务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复核；

2.5 评标委员会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

2.6 技术评审（施工组织设计）；

2.7 投标报价评审；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交易系统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由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交易系统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交易系统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交易系统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交易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2-2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技术（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技术评审因素细分项实行合格制评审，结果以“不通过不得分、通过得满分”的原则进行计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5.商务评审

交易系统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类似工程业绩、信用、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如有）进行评审计分。

6.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采用最低价的报价模型）

6.1交易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6.2交易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6.投标报价评审（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6.1交易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6.2交易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7.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复核确认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

8.澄清、说明或补正

8.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9.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

人进行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中标人的确定

10.1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0.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10.1.3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得分都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2 中标人的确定

10.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10.2.2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10.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评审

商务及报价评审完成之后，将施工组织设计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11.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11.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1.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补充条款

1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涉及《导则》相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的，应当提请《导则》发文部门解释；对涉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关问题的，应当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以记录。

12.2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附件3-2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票决法：通过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商务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方式二，商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1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2-

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7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管理部门对项目批复文件、可研报告、施工图纸、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传真及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量清单、合同履行过程中经有效签署确认的相关会议纪要、签证、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职工生活区、施工作业场地、施工道路等以发包人批准的书面意见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不提供。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及材料用地临时道路。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湖南省、岳阳市的相关规范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招标文件上要求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当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较严的标准、规范为准。标准、规范文件中有关发包人不作为推定为默示承认之规定对本合同不适用。发包人需要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政策，中标人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解释顺序，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付；所有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标准图集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查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开工报审表 (2) 施工组织设计 (3) 总进度计划(包括时标网络图和横道图) (4) 工程款支付计划 (5) 合理化建议 (6) 设计变更、签证申请报告 (7) 月度完成工程量统计表 (8) 次月工程进度计划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 (10) 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 (11) 暂停施工通知书 (12) 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 (13) 工程款申请单 (14) 竣工付款申请单 (15)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6) 竣工资料 (17)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 (18) 最终结清申请单 (19) 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 开工前 3 天提供工程形象进度计划、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2) 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3) 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申请、报告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或引起工程价款调整的事件发生之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4) 按其他专用条款规定时间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主管部门有其它规定或要求的按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至少准备一套于施工现场备用，业主、代建、监理单位至少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或注册登记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监理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代表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或验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图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管理。场内施工道路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提供便利，现场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

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

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场内交通及设施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增加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计算错误的，按通用条款 1.13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以内不予调整，超过±5%的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对合同、信息进行总体管理，并负责工程的总体及相应专业工程沟通协调管理，所有事项必须按发包人内部的相关制度审批后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图为准。（2）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经发包人同意并报监理批准的施工方案中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为准，承包人承担上述临时占地过程中的用地手续费、租赁费用等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为各阶段、本合同范围内合法分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统一协调好施工临时设施用地，且本项目主体结构不得作为临时设施用地（房）使用。（3）施工所需的水、电及排水等设施：水、发包人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所需的水、电及排水的接入点（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施工用电、用水及排水由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接入点接至施工场地，承包人负责完成由接入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排水的铺设及维护、管理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电由承包人负责装表计量，收费标准按发包人或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水电管理制度执行，因施工接水接电等需向有关单位缴纳的押金类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发包人协助办理；燃气、网络通讯的接入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4）施工场地外

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前3天提供。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及相关费用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5）施工场地内工程水文、地质勘探、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水文、地质勘探、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承包人应明确知晓和认可，尽管发包人提供了以上资料，但是承包人在施工前、施工时仍应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通过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查明，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安全性，因承包人未人工物探导致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中未反映的暗浜、空洞或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程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告知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按履约担保金额对等实施。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履约担保要求对等实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文件规定，包括竣工图、验收合格证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另含四套电子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与发包人共同移交城建档案及相关部门。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开工前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及时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

以及设计图纸中存在的缺陷及错漏碰等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开工前认真核查设计图纸，进行现场核对并提交图纸审查报告。

2、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临时用水、用电等合法手续。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

3、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负责施工场地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修建、维护，负责从就近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及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复被破坏的公共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标识标牌及围挡，相应的设置方案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后实施。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施工过程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承包人应妥善处理。

9、遵守地方政府（本合同中所指的有关地方或地方政府的规定或其组成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

10、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岳阳市有关规定的要求。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因工程施工所留下临时便道，各类路、场基材料全部清理干净。

11、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材料设备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1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

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所有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设备、材料，并自行进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5、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当周《周报》在下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当月《月报》在下月二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7、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回由他人完成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8、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如认为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制度或发出的指令损害承包人利益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没有损害承包人的利益或承包人放弃该利益。

19、承包人应做好预防方案、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因停电、停水、停气等原因影响工程正常施工。任何停水停电停气等造成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20、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工程费用损失。

21、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收集、整理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资料，并报送工程档案管理部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的相关规定向法定备案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已竣工工程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24.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应由其办理的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证、渣土证）。如发生扰民和民扰情形，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5. 承包人应履行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设备供应合同中的支付约定，若出现拖欠情形，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应付进度款中代扣代付。

26. 因承包人工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闹事、上访等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或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同意放弃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并认可发包人为解决有关问题而单方采取的措施，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在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足扣除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7. 承包人应主动协调好与社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新闻媒介等相关方面的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协调不好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及名誉损失，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28、本合同范围中若涉及土石方调配事项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片区开发情况对土方进行调配，承包人必须服从。

29、本合同其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电子公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履行本工程合同内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对委派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相关资料予以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满足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且不少于26天，并在建设方签到登记，如离开工地1天及其以上，应向建设单位代表书面请假并经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5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进行担保索赔），发包人可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进行担保索赔），超过三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发包人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发包人可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进行担保索赔），同时发包人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发包人可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催告无果视为承包人不能按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发包人可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开工前2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进行担保索赔），如催告无果视为承包人不能按约履行本合同义务，发包人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发包人可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进行担保索赔）。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人并赔偿相关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进行担保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承包人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协调赔偿费用，费用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设施，包括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及工地内临时通道等，包括维修由于其他人使用道路所造成的损坏。如有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8%。相关要求如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交纳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签订监理合同时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对不可抗力工期影响的认定；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承包方须留有影像资料及尺寸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

 6.1.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6.1.1.2、发包人应对政策规定必须由发包人承担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1.1.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1.1.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6.1.1.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6.1.1.6、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求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1.1.7、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1.1.8、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1.9、按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要求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必须坐到6个100%相关要求。

6.1.1.10、建筑单位需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政策，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减量化措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安全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和辖区内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按通用条款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2)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的工完场清工作负总包管理责任，必须向专业分包单位指定垃圾集中堆放区域并监督分包单位及时清运出场，如因承包人监督不力导致分包单位未能按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3)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扣款 3000—10000 元，如被通报批评扣款 50000 元-100000 元每次，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含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补充、修改及安全、环保以及冬、雨季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书面文件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确定，并在开工前 5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总工期内应以《工程联系单》形式及时提醒并催促发包人履行应尽义务。确因职能部门手续办理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费用不予补偿。如承包人未以《工程联系单》形式及时提醒并催促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可不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3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格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或者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7级以上大风；
- (2) 持续8小时大雨、日气温超过39度或者低于零下10度；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湖南省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补充：

(1)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责任。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时应提前报送材料样品和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到发包人，经发包人技术、材料人员检验认可后方可批量采购。但并不因此减免承包人应承担采购不合格或有缺陷的设备材料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构件、半成品未经检验合格及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可的，不得用于工程施工，所有材料设备、构件、半成品与设计或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5) 在工程施工时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报价所报的材料设备清单中的设备材料品牌采购，用其他品牌的设备材料代用，且没有事先报送发包人审批同意，在结算时扣除合

同价中相应的设备材料费用，并不计取代用设备材料费用。若代用设备材料不能满足工程使用要求或降低工程使用品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重新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拒不更换，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更换，发生的费用抵扣承包人工程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通过换算后确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以下方式确定单价：1) 按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相关文件计费税后，再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发包人参与定价的主材不下浮）；下浮率=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4) 若投标报价中出现清单项目相同或类似，而投标报价不一致者，按最低者执行(5) 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变更均需发包人认可签证，工程量按实结算。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或签证）其审批程序必须满足发包人与此有关的各项规程、制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或签证）不符合审批程序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处理意见。

承包人应确保上报的工程变更签证金额准确性。以单个变更签证单预算为单位，承包人上报的变更签证单预算金额与对应最终结算审定金额对比，审减超过 20%（含）的，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按照超过金额的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总价款内扣除；审增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计算。

因变更（或签证）引起的合同价格调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支付，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第 14 项（竣工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的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可以由承包人自行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但需获得发包人的批准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同意并经过相关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采用可调价合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财评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价格为衡量材料价格涨跌的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①涉及人工、税费等有政策性指导的清单价格，施工期若遇政策性调整，按相关政策执行。

②涉及钢材、水泥、砂石、混凝土等主材价格，以经岳阳市财评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采用的材料价格为基期价，正负5%以内风险包干，不予调整，超出正负5%的部分按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0〕56号）等相关规定调整。由于承包人造成工程延期，延期期间材料价格上涨的，一律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的，跌幅超过3%以外的部分进行调减。其它材料和设备一律不调价。最终以结算审计部门的结果为准。

③变更材料价格按照《岳阳工程造价》2025年施工当期价格进行计算，《岳阳工程造价》中没有时，参照长沙财评价格和按市场价，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市场询价确认作为结算时结算审计部门的参考依据，最终以财政结算审计部门的结果为准；如再没有，组织市场询价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确认作为结算时结算审计部门的参考依据，最终以结算审计部门的结果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除不可抗力外的各种自然灾害；b、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当引起的责任；c、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要求计入投标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增加；d、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做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e、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f、承包人可以或者应该预见的风险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风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g、清单描述中有按规范或图集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做调整；h、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报价包干及已经约定需要投标人充分考虑与报价的内容；i、约定范围内的材料、人工、机械涨价风险；j、合同执行期内，连续72小时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k、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治安、市场风险等；l、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动而变动、也不因工程复杂程度的不同而变动。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的费用增加以及为方便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m 所有深化设计错误而引起的返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承包人人员及设备到位，完成单项工程施工材料，具备实质开工条件后，支付至相应工程价款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人员及设备到位，完成单项工程施工材料，具备实质开工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进度款时分批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收到甲方预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计量规则计算及工程所在地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补充规定执行；措施费按 10.4 条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分阶段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计量必须要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共同参加。参与各方的现场代表应当如实签署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结算评审进行现场复核时若发现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不属实的，以结算终审复核为准。除以下情形外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3 执行。

(1) 通用条款 12.3.3 条第(1)项不适用,通用条款 12.3.3 条“当月”均改为“当期”。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洽商文件,发包人同意后施工。施工完毕,及时签证。

(3) 对承包人擅自超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4) 涉及到土石方、淤泥测量计量的,发包人可委托专业测量单位进行计量确认。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承包人人员及设备到位,完成单项工程施工材料,具备实质开工条件后,支付至相应工程价款的20%;

②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进度支付至工程价款80%的工程款(包含预付款),即:承包方进场施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进度,依据业主单位和监理方核定完成的工程量支付80%的工程款;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60日内提交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工程款总造价的90%;④相关行政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后,按最终审定工程造价予以结算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97%,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剩余3%的工程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审批通过后结清。

⑤发包人只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发票后方有义务付款。承包人任何一次不及时提供合法发票的行为,都将导致发包人有权拒绝继续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⑥发包人付款必须

汇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号或承包人书面指定的账号，承包人账号如更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注：每次款项支付时，承包人需开具正式的付款申请书、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并按标准格式填写申请表，申请表后应附造价相应的月报，月报包括：

①清单内已完成产值明细表；

②清单外已完成产值明细表；

③工程项目已完成产值情况汇总表（清单内、清单外分别汇总）；

④农民工工资总表。

与施工进度同步的工程资料，含工程质量评定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验收等资料，可单独成册，并由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同步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工程量计算书、造价月报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发包人造价管理部门计量人员核实，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审核后方可拨付。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工程量计算书、造价月报依据合同的约定，应一式三份（发包人财务、发包人造价管理部门、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各一份）。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工期内竣工验收三天内，合同工期外发包人可随时使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违约金由承包人予以承担，同时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进行赔偿，损失、违约金和利息等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予以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7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财政结算评审工作，于项目竣工3个月内一次性提交结算资料，并承诺提交的结算资料全面、真实、准确、完整。非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原因造成财政结算评审拖延6个月以上的，财政部门将根据现有资料出具财政结算评审意见”。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低于工程已支付款项的，发包人将追回多付资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日之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满足合同付款条件后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定后15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结算及质保工作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结算审定金额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项目工程结算审计金额的3%在发包人完成履约保证金退付后自动转为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日期以实际签发开工令为准，工期顺延，费用不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并加收10%的管理费; 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 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支付相应罚金。

(2)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工序验收不合格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

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 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6) 施工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赔偿一切损失，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工程质量等级划分按建质[2010]111

号关于做好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发生上述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承包
人人员经二次及以上次数更换仍不能使发包人满意的，视为承包人已严重违约，发包人
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当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时，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需要进行分包的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承包人未经发包
人允许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并终止该行为及分包合同，由此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因分包行为（不论此种分包是否合法）引起的纠纷，承包
人应负责妥善处理。

3、 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承包人在合同中承诺的工程质量要求，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
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返工至合格；若承包人拒绝改正，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返工，委托
第三方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进行虚假签证的，承包人应按该变更签证单造价5倍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以隐瞒等方式致使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验收工程造价的2倍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返工的责任及费用，同时，竣工日期以修复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承包人出现上述两种违约行为时，发包人还有权自行或要求承包人对承包人相关人员进行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5、承包人擅自变更本工程已批准的设计文件或对应履行报批手续工程而未报批的，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行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如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而影响成本的增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7、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当认为承包人工程进度已严重滞后，不能按期完成（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定为准）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进度相比发包人计划进度延误超过3个月的，或由于承包人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而造成其他相关标段的关键工程进度滞后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单位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并赔偿损失；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或拒绝纠正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按不高于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工程指定其他第三方完成，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以上违约金可累计计算，当承包人违约金累计达合同总价款的5%时，视为承包人已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工程指定其他第三方完成，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因工程款、变更、签证事项存在争议，承包人应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协商，协商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消极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中止、解除

合同。承包人因单价过低原因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停工之日起五日内退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已施工部分的结算方式为：根据三方核实的工程量和承包人投标时清单报价单价的70%计算。

11、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处理，费用自负。承包人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承包人以增加工程造价为目的，在施工图设计时盲目加大安全系数、故意提高设计标准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实行先清退后结算的原则，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2%的合同价款。

1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项目所在地文明城市的标准，发包人有权拒绝解控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1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相关单位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或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对材料的使用部位进行拆除和修复，并在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5、承包人应当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因承包人原因，如承包人不能在 90 天内按要求将完整的结算资料报监理，每拖延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16、承包人保证在办理竣工结算时，报价全面真实。承包人应付的审计费用和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里扣减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三个月内提交全套验收、结算资料。并保证报送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承担资料失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结算资料送审后，审计不再接受资料补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进行初审，给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则审核时限相应顺延。承包人要实事求是编制结算，审减率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原则如下：

(1) 承包人三个月内未提交全套结算资料，视同为承包人放弃结算。工程前期

支付费用作为本项目结算价，承包人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

(2) 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数量以设计图纸为基础，按实际竣工图进行计算；

设计图纸未明确的部分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变更增（减）的部分由发包人

及承包人、审计部门、监理方书面确认。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经发包

人和监理单位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的变更

，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

(3)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不予计量，并在竣工结算时扣除相关费用。

17、对于工程报价不得有严重不均衡报价，否则一票否决；对于有严重失信行为，以及与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作中有严重违约行为和其它不良记录的一票否决。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据实赔偿，工期延误按专用

条款7.5 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投保，承包人承担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因承包人未办理有关保险，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方职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履约担保格式见本章附件4-1）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说明：请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附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片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为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片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于乙方原因（施工质量缺陷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城市道路保修期为 2 年，沥青路面保修期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金额的 3%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按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按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79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切实保证项目良好的安全文明施工，特制定本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1、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单位，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2、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责任和义务。

3、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均纳入总包单位的管理范畴，总包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明确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并报监理单位和项目使用单位备案。

4、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各施工班组及各分包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定要求，切实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

5、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严格遵守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与本工程有关的财物、人身安全。

6、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大加强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施工单位应根据要求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备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必要时进行应急演练，切实保护好项目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8、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认真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复查合格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9、施工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或由于其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负责。

10、施工单位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单位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11、施工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

1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有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有效证书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

自拉结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器局应到指定的专间集中使用。

14、应注意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节 基础条款

(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2)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4)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5)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

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

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

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 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行管理；

(12) 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 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

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

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行、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

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适用于采用“24清单标准”的项目)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等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简称“24清单标准”)、《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工程交付范围等编制。“24清单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本章第1.6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24清单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6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协调。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为:

(1) “24清单标准”;

(2)

国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号)等,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 招标文件、拟订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4) 工程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6) 施工现场情况、相关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

(7) 其他相关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_____。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其清单项目和工程数量视为与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相符,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投标人应承担工程量清单缺陷的补充完善责任,工程量清单缺陷不做调整;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其清单项目列项、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及其工程数量应视为符合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缺陷的,应由招标人承担相关清单缺陷责任。

1.4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数量为暂定的工程量,在合同履行中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实际施工图纸、合同约定、“24清单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量确定,但措施项目清单和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按“24清单标准”总价计价的规定计算。

1.5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的，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款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履行中不予调整；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说明是暂定数量的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应按“24清单标准”单价计价的规定重新计量确定，并对相关清单项目的合同价格及合同总价进行相应调整。

1.6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7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1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24清单标准”；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3)国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号)等，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5)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

(6)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7)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工程造价数据及指数；

(8)其他相关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_____。

2.2本最高投标限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编制。

2.3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内容

2.3.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最高投标限价调整文件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3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至少载明的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说明

3.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报价。

(1)“24清单标准”；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国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号)等,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其他相关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_____。

投标人按照上述依据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并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

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且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3合同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有疑问的,应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

3.4合同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有疑问的,应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或按已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做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3.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税前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3.6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 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3.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

3.8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项目清单、其他项目项目清单、增值税的合价总额一致。

3.9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 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的, 可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 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 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 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10 投标人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 投标人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 以及履行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 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投标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 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3.11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费率不得低于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费率。

3.12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确定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为完成相应清单项目单位数量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4) 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需要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以及类似工程价格信息和造价资讯等分别确定各清单项目的服务费或费率并计价。

3.13 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增值税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合计金额为计算基础, 乘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其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含增值税, 工程量清单的增值税中不再计取其相应税金。

3.14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 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 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 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5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6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其他说明

- 1、管理费及利润按湘建科函(2025)150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80%考虑计算;
- 2、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费、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临时设施措施费按湘建科函(2025)150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50%计算。

注：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补充。

5.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在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

--	--	--	--	--	--

2. 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罗家坡配套道路污水管网改造及箱涵清淤修复:包括长山路、健康路、科技路、青年东路、通海路、白石岭路、虎心堂路管网更新改造，其中：新建DN1000管道44米、DN800管道129.9米，DN600管道578米，DN500管道887.2米，DN400管道3693.86米，DN300管道9636米，DN200管道1545.46米，DN160管道2997.3米，DN100管道7453米，合计新建DN100-DN1000管道约2.7万米，以及清淤修复工程内容。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湖南省岳阳市罗家坡片区北至白石岭村，东以G107国道为分界线，南至岳阳大道，西至阳山新村，面积共约443.95hm²，该范围内共包括小区114个，总面积336.44hm²。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前期资料以及现场踏勘自行确定。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前期资料以及现场踏勘自行确定。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前期资料以及现场踏勘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前期资料以及现场踏勘自行确定。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前期资料以及现场踏勘自行确定。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前期资料以及现场踏勘自行确定。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罗家坡配套道路污水管网改造及箱涵清淤修复：包括长山路、健康路、科技路、青年东路、通海路、白石岭路、虎心堂路管网更新改造，其中：新建DN1000管道44米、DN800管道129.9米，DN600管道578米，DN500管道887.2米，DN400管道3693.86米，DN300管道9636米，DN200管道1545.46米，DN160管道2997.3米，DN100管道7453米，合计新建DN100-DN1000管道约2.7万米，以及清淤修复工程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措施费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由施工方向监理、设计上报协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人员和现场监理人员分别提供现场办公及夜间值班休息场所。这些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 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 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 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 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 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

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

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

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首先，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责任管理。这意味着要明确各级领导和员工的安全职责，确保每个人都对自己的安全负责，并对他人安全负有责任。

加强安全教育与培训

其次，要加强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现场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这包括定期进行安全培训，让员工了解如何正确使用安全设备，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该如何行动。

严格落实安全检查

严格落实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这要求企业建立定期的安全检查机制，对工作场所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并及时修复发现的问题。

现场作业的标准化

现场作业的标准化也是安全防护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意味着所有的作业流程都应该有明确的标准和程序，以确保操作的一致性和安全性。

生产技术与安全技术的统一

生产技术与安全技术的统一意味着在设计和实施生产流程时，必须考虑到安全因素，确保技术和设备都能够满足安全要求。

及时分享安全事故案例

及时分享安全事故案例，正确对待安全事故的调查与教育。通过分析事故原因，可以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同时也能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设置明显的标志

生产现场要设置明显的标志，确保周围环境干净整洁。这有助于引导人员正确操作，同时也能够在紧急情况下迅速找到出口或其他重要设施。

完备的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设施要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如防雷系统和接地线等。这些装置可以在事故发生时起到关键的保护作用，减少事故的影响。

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护目镜、胶鞋等，避免意外伤害造成伤亡和财产损失。这是最基本的防护措施，能够有效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

应急行动方案和预案

针对特殊岗位员工，根据不同类型和规模的专业技术部门制定相应的应急行动方案和预案，保证他们的生命财产受到保障，并在必要的时候向有关部门报告。。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

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

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临时消防给水系统

设置条件：建筑高度大于 24m 或单体体积超过30000m³

的在建工程，应设置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

消防竖管：数量不应少于 2

根，结构封顶时，应将消防竖管设置成环状；消防竖管管径不应小于 DN100。

水泵接合器：设置室内消防给水系统的在建工程，应设消防水泵接合器，与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池取水口距离宜为 15~40m。

室内消火栓接口及软管接口：各结构层均应设置室内消火栓接口及消防软管接口；消火栓接口及软管接口应设置在位置明显且易于操作的部位；消火栓接口的前端应设置截止阀；消火栓接口或软管接口的间距，多层建筑不应大于 50m，高层建筑不应大于 30m；在建工程结构施工完毕的每层楼梯处应设置消防水枪、水带及软管，且每个设置点不应少于2套2。

2. 临时消防设施的设置

灭火器：厨房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应配置灭火级别不低于2A，且数量不少于 2 具的灭火器，同时满足保护距离不大于 20 米的要求；办公用房，宿舍 25 不低于 1A；生活区每层建筑面积约400 平方，灭火级别不应低于4A，且数量不少于 2 具，同时满足保护距离不大于 25 米的要求。

消防车道：临时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不应小于 4

米；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在道路尽头设置尺寸不小于 12 米×12 米的回车场；

临时消防通道的右侧应设置消防车行进路线的指示标志；临时消防车通道路基，路面及其下部设施应能承受消防车通行压力及工作荷载；临时消防车道与临时用房（宿舍）的距离不宜小于 5 米，且不宜大于 40

米；消防车道的出入口宜布置在不同方向，数量不宜少于 2 个，当确有困难只能设置 1 个出入口时，应设置满足消防车通行的环形道路。临时应急照明：设置位置疏散通道技术要求宜选用自备电源的应急照明灯具，疏散的照度值不应小于 0.5lx，且自备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

60min；设置位置疏散照明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和顶棚上。

3. 临时消防的其他要求

消防设施设置要求：依据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室外消火栓系统设置要求：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给水管网及其管径及配置要求宜成环状，管径不应小于 DN100；

消火栓流量要求消火栓用水量按 10L/S，每只水枪的最小流量为5L/S

；压力要求从地面算起不低于

0.1MPa；与建筑的间距要求临时室外消火栓应远着建筑周围均匀布置，距离建筑的外边线不应小于 5 米；栓口配置要求临时室外消火栓采用地上式消火栓时，应有直径为

150mm 或 100mm 和两个直径为 65mm 的栓口。

消防车道的设置要求：临时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不应小于 4

米；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在道路尽头设置尺寸不小于 12 米×12 米的回车场；

临时消防通道的右侧应设置消防车行进路线的指示标志；临时消防车通道路基，路面及其下部设施应能承受消防车通行压力及工作荷载；临时消防车道与临时用房（宿舍）的距离不宜小于 5 米，且不宜大于 40

米；消防车道的出入口宜布置在不同方向，数量不宜少于 2 个，当确有困难只能设置 1 个出入口时，应设置满足消防车通行的环形道路。

临时应急照明设置：设置位置疏散通道技术要求宜选用自备电源的应急照明灯具，疏散的照度值不应小于0.5lx，且自备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

60min；设置位置疏散照明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和顶棚上。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

，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

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

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

。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一、用电前的准备要求

设备与接线检查：在进行临时用电之前，必须检查用电设备是否完好无损，接线是否正常，确保用电过程中没有危险隐患。

用电安全知识培训：要对相关人员进行用电安全知识培训，以提高员工的用电安全意识。

二、用电期间的要求

线路检查：在进行临时用电期间，要定期对用电线路进行检查，确保用电线路正常。

负荷控制：按照规定的用电负荷进行控制，不得超负荷使用。

设施维护：使用临时用电设施时，要做好设施的维护工作，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

三、安全相关要求

设施安全要求

电箱必须固定牢固且排列整齐；电线和电焊机的接线必须牢固可靠；

电器元件应尽量使用安全性能高的产品；电缆应采用防潮、防震、耐磨、耐油的电线。

用电安全要求

确保临时用电设施的接线可靠；避免外来物体接触电线和电缆，

以免引起短路或火灾等安全事故；避免在潮湿、多尘和易爆环境使用电器；使用耐热、耐火设备。

四、管理制度方面要求

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如开设电视专题讲话、利用广播报道、制作小册子、张贴宣传画、结合实地状况对临时用电触电事故进行宣传等，使临时用电知识家喻户晓，提高用户临时用电安全意识和依法用电的自觉性。

咨询与服务：在客户服务系统中增加临时用电咨询业务，提高咨询水平，公布供电服务区电话号码，确保工作人员能及时响应，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3。

制度规范化

将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工作纳入供电企业管理体系之中，建立长效机制，列入每年春秋安全大检查的范围，在安全惩罚管理方法中增加有关规定3。

各单位结合本地临时用电的特点，制定临时用电管理方法，确保各级人员责任到位，使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加大对农电工技术培训力度，提高农电工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使临时用电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技术方面要求

架空线路要求：架空线路应采用耐气候型的绝缘线，截面积不小于 6mm²，电线对地距离不小于 3m，档距最大不超过25m，电线要固定在绝缘子上，线间距离不小于20cm，若采用木杆，其梢径应不小于 7cm。

配电箱设置要求：用电线路超过 50m 或有多处用电点时，在电源处设置总配电箱，在用电点设置分配电箱，配电箱高度在 1.3 - 1.5m，且应装设配电箱，箱内配置控制保护电器、漏电保护器和计量装置。配电箱外壳的防护等级按周围环境确定，防触电类别可为 i 类或 ii 类。

线路敷设要求：临时配电线路必须按规范架设，架空线必须采用绝缘导线，不得采用塑胶软线，不得成束架空敷设，也不得沿地面明敷设。

电气设备与线路距离要求：施工机具、车辆及人员，应与内、外电线路保持安全距离，达不到规范规定的最小距离时，必须采用可靠的防护措施。

配电系统要求

配电系统必须实行分级配电。箱内电器必须可靠、完好，其选型、定值要符合有关规定，开关电器应标明用途。

电闸箱内电器系统须统一式样、统一配制，箱体统一刷涂桔黄色，并按规定设置围栏和防护棚，流动箱与上一级电闸箱的联接，采用外插联接方式。

独立的配电系统必须按部颁标准采用三相五线制的接零保护系统，非独立系统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接零或接地保护方式。各种电气设备和电力施工机械的金属外壳、金属支架和底座必须按规定采取可靠的接零或接地保护。

在采用接地和接零保护方式的同时，必须设两级漏电保护装置，实行分级保护，形成完整的保护系统。漏电保护装置的选择应符合规定。

高大设施要求：各种高大设施必须按规定装设避雷装置。

电动工具要求

电动工具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工具的电源线、插头和插座应完好，电源线不得任意接长和调换，工具的外绝缘应完好无损，维修和保管应由专人负责。

临时照明要求：施工现场的临时照明一般采用220v

电源照明，结构施工时，应在顶板施工中预埋线管，临时照明和动力电源应穿管布线，必须按规定装设灯具，并在电源一侧加装漏电保护器。

电焊机要求

电焊机应单独设开关。

电焊机外壳应做接零或接地保护。施工现场内使用的所有电焊机必须加装电焊机触电保护器。电焊机一次线长度应小于5米，二次线长度应小于30米。

接线应压接牢固，并安装可靠防护罩。焊把线无破损，绝缘良好。

电焊机设置地点应防潮、防雨、防砸。。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责任范围，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同时，企业应当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

2. 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生产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网、安全带、防护栏等，确保工程人员的人身安全。此外，企业应当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3. 事故报告与处理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分析事故原因和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4. 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和正确使用

视施工需要、施工场所中危害因素和劳动安全与卫生的要求，合理配备足够、齐全的劳防防护用品。选择齐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雨衣、雨靴、手套、防护口罩、面罩等，既要使用方便，又要对危害和危险具有较好的防护效果。

5. 完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

在施工中主要采取完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等预防措施。例如，在有毒或粉尘多的地方，作业人员要戴防毒、防尘口罩。改变施工工艺，减少生产性粉尘。采用无噪声或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替代高噪声的工艺和设备，解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问题。

6. 卫生勘察和健康教育

组织专职人员进行现场卫生勘察，收集气象水文资料、传染病、地方病的流行分布等情况，对水质净化、预防控制疾病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进驻施工现场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健康教育，使每个人都了解当地的地理、气候特点、施工环境对人体健康的影响，熟悉常见病的特点及预防措施。

7. 降低劳动强度和实行劳逸结合

据国家规定，每人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施工作业尽量采取机械化，体力劳动强度保持在中等强度以下。如必须从事强度较大的体力劳动，则缩短一次持续劳动时间，增加劳动休息的交替次数。施工现场由于工序施工、工作条件及特殊性需要，工作日不受固定工作时间限制，采用无定时工作日工作。因此要合理安排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做到有劳有逸，劳逸结合。

8. 职业危害因素监测

对施工中可能产生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予以监测，建立完整的监测技术档案，对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程度进行分级。对作业场所有害物质的浓度或含量超过规定允许标准时，提出降低有害物质的浓度或含量的技术方法、措施、方案，在治理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

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施工现场的管理

施工现场应当实现科学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有序施工。这包括抓好项目文化建设，规范场容，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创造文明有序安全生产的条件，以及减少对居民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施工现场的围挡和出入口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志，主要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工程概况牌，大门内应设置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制度牌。施工现场必须实施封闭管理，现场出入口应设门卫室，场地四周必须采用封闭围挡，围挡要坚固、整洁、美观，并沿场地四周连续设置。

施工现场的场容管理

施工现场的场容管理应建立在施工平面图设计的合理安排和物料器具定位管理标准化的基础上。项目经理部应根据施工条件，按照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进行所负责区域的施工平面图的规划、设计、布置、使用和管理。

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和材料堆放

施工现场的主要机械设备、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与围挡、模具、施工临时道路、各种管线、施工材料制品堆场及仓库、土方及建筑垃圾堆放区、变配电间、消防栓、警卫室、现场的办公、生产和临时设施等的布置，均应符合施工平面图的要求。材料堆放要按照大门口悬挂的平面图位置，并且要分门别类，设立材料堆放区负责人。

施工现场的生活设施

施工现场应设置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开水房、文体活动室、密闭式垃圾站及清洗设施等临时设施，建筑材料应符合环保、消防要求。施工现场应设置畅通的排水沟渠系统，保持场地道路的干燥坚实，泥浆和污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宣传

施工现场应建立现场防火制度和火灾应急响应机制，落实防火措施，配备防火器材。施工现场应设宣传栏、报刊栏，悬挂安全标语和安全警示标志牌，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宣传。施工现场应加强治安综合治理和社区服务工作，建立现场治安保卫制度，落实好治安防范措施，避免失盗事件和扰民事件的发生。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

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

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

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

（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这是指在进行任何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之前，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以预测和评估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减少或避免不利影响的措施。

“三同时

”制度：这是指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这是一种将环境保护目标纳入各级政府和企业的目标责任体系的制度，以确保环境保护工作得到切实执行。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这是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量化考核的制度，以促进城市环境质量的改善。

限期治理制度：对于已经造成的环境污染，规定期限内进行治理的制度。

排污收费制度：对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费用的制度，以此促进污染减排。

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放许可证制度：要求排污单位申报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获得排放许可证后才能合法排放的制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通过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以达到改善环境质量的为目的的制度。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1. 制定治安保卫管理制度和计划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应根据具体的施工场地情况，结合当地治安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一套完整的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这包括制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制度、安全保卫管理计划、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以及应急预案等内容。

2. 确定治安保卫负责人和组织

施工现场必须确定治安保卫负责人，领导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并根据工程规模、性质等情况，建立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组织，具体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管理。

治安保卫负责人由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负责人担任，在工程开工前将名单报施工单位的主管部门和施工现场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3. 制定专项的治安保卫工作方案

施工单位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必须包括相应的治安保卫措施；国家和市属重点工程必须制定专项的治安保卫工作方案，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市公安局备案。

4. 实施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应遵守一系列规定，如按规定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建立门卫制度；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道路安全畅通，建筑材料、设备等按规定存放；加强施工现场料场、库房的巡逻守护，重要材料、设备要专库专管；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必须专库限量储存，设置明显标志，指定专人保管，制定严格的限量领用登记制度和余料回收制度。

5. 加强人员和物资管理

加强对外地民工的管理，摸清人员的底数，掌握每个人的思想动态，及时进行教育。

每月对职工进行一次治安教育，每季度召开一次治保会，定期进行治安检查，并将会议检查整改记录存入资料内备查。对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危险品设专库专管，非经单位领导人批准，任何人不得动用。

6. 做好成品保护和案件处理

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制定具体措施，严防被盗、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和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侦破。

7.8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1. 快速反应能力

应急预案应当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参与应急工作，及时控制局势，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组织体系

预案中应明确预案编制机构、相关部门、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责和功能，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组成指挥部，制定具体应对方案和指挥协调部署。

3. 预防措施

预案应包括加强治安防控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监测和预警机制、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等内容，以提高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4. 应急处置程序

预案应详细规定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包括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信息、加强现场处置和事后处理等步骤。

5. 演练与评估

预案应定期进行演练，通过模拟真实突发事件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实施效果，并对演习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6. 宣传与培训

预案应包括宣传计划和培训活动，提高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应对能力和应变能力，制作宣传材料并通过媒体宣传推广应急预案，提高公众的认知和参与度。

7. 动态调整与改进

预案应根据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以适应不同时间和地区的需求。

8. 监督与检查

预案应建立健全监督和检查机制，确保预案的有效执行和落实。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在施工前，需要对施工区域的管线进行详细的调查工作，包括摸清各管线的管位和走向，确认其埋深和走向。在管线转角处，找到转角位置，明确角度变化后管线的走向，并插小木牌标明管线名称、走向、埋深等信息。

保护措施的制定和执行

需要详细阅读和掌握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图纸资料，并在工程实例实施前召开各管线单位施工配合会议，收集管线资料。对于影响施工和受施工影响的地下管线，开挖必要的样洞，核对弄清地下管线的确切情况，并做好记录。

在工程实施前，

向有关单位提出监护的书面申请，办妥地下管线监护交底卡手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详细情况和制定管线保护措施需向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班组长和操作工作安全交底，并建立保护地下管线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

施工过程中的监控和保护

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对地下管线进行实时监控，确保管线安全无事故。如果在施工路段有现状管线，则根据不同的管线性质和各管道材料情况，分别采取行之有效的保护措施。

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理

在施工中发生挖（碰）伤、挖断电缆、光缆挖断，通信线路等紧急事故时，作业人员要及时报告施工负责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修人员采取抢救措施，并迅速组织调动人力、物力，

以最短的时间抢修恢复，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和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及时上报相应招标人。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

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

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

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

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

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混凝土搅拌站。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按现行国家相应标准执行。

4.其他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
- 七、商务部分
 -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统一信用评价
 - (七)奖项
 - (八)发明专利
-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其他材料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承诺书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 十三、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 十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十五、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十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十七、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十八、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十九、资源配备计划
- 二十、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一份

投标保证保险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元）。 投标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

天（日历日） 月 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 期：

注：请上传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选择文件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选择文件

六、投标保证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 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

七、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投标人								得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							
2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							
		...							
3	信用加分								
		信用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金额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行政处罚公布平台
			第一项						
			第二项						
			...						
4	奖项（如有）	序号	奖项类别	工程项目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发明专利（不适用）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栏填写说明：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如单项合同中同时具备不同工程内容的双牵引指标的，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分牵引指标分别进行填报。

2.信用加分栏填写说明：在“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

云”有公布信息的，填写“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上”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总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填写“无信用评价总分”；省外企业无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非百分制的按照《导则》规定的原则，按照百分制自行折算后填写）。

3.信用扣分栏填写说明：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该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

4.

本表后附信用加分、信用处罚扣分情况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选择指标项
------	---------	---------------	--------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

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选择文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_()年)毕业于()学校()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及到岗履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现就该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及到岗履职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

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保证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项目经理在_____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任职岗位为_____，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保证从该项目上撤离并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或者不能从该项目上按期撤离，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特此承诺。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六)统一信用评价

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情况（投标单位填报）

信用评价	单位名称	信用公布日期	信用有效期	得分类型 (平均分/评价得分)	信用评价得分
				信用有效期始 至信用有效 期止	

注：请确保上传的投标文件使用的信用评价数据在信用公示有效期内！

(七)奖项

奖项和发明专利（适用综合评估法2）

奖项排序	奖项类别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奖项等级	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工程项目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八)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如有)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注：请附发明专利证明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主项资质		其 中	项 目 经 理 (个)	
统一信用代码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个)	

)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个)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个)	
账号			技工 (个)	
是否省内企业				
是否完成省外 入湘登记				
是否装配式建 筑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6. 联合体投标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8.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9.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10. 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11. 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

12. 我方严格按照《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关于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要求保证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承诺不违规或

擅自变更、无正当理由长期脱岗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13. 我方保证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1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对承建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建立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措施，落实危大工程、工程质量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按要求组织分部分项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实体质量和安全生产管控到位。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投标总价扉页
- (3)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 (4)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 (5)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 (6)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
- (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版）
- (10)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12)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 (13)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 (14)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 (15)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16)暂列金额明细表
- (17)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8)计日工表
- (19)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20)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 (21)增值税计价表
- (22)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 (23)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24)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

十三、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1.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施工方案是否完整，是否有关键项目施工技术方	
案或者市政项目是否有交通措施（除招标文件明确不需要外）	
是否准确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是否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选择文件

十五、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质量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	
是否准确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是否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选择文件

十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安全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措施，是否有施工安全措施	
是否准确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是否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选择文件

十七、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有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是否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	

选择文件

十八、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	

选择文件

十九、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	

选择文件

二十、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评审要点	内容概括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	
本招标项目（标段）注册所在地	
投标单位公司注册所在地	

选择文件